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安麗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龍霖(董事)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市長)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29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代表人原為鄭文燦，訴訟中變更為張善政，業據相對人新任代表人張善政提出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

三、緣抗告人為訴外人即印尼籍外國勞工INDARTI（護照號碼：00000000，下稱I 君）辦理轉換雇主之就業服務業務，並向I 君收受法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被告審查屬實，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以民國110年4月9日府勞外字第110007923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抗告人5萬元之罰鍰。抗告人不服原處分，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110年11月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10563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駁回。抗告人復依訴願法第97條之規定，於111年2月

01 7日就原訴願決定向勞動部申請訴願再審，並經勞動部以111
02 年8月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10002222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
03 再審決定）駁回再審，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並聲明：請求宣告訴願再審決定無效，並退還所繳付5萬元
05 罰款等語。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審）以111年度簡
06 字第129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後，抗告人仍未甘服，乃提起
07 本件抗告。

08 四、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針對抗告人起訴狀之理由公平裁
09 處，本案相對人之訪查員係依勞動部指示進行勞動檢查，依
10 訴願法第13條規定，勞動部乃為本案原處分機關。勞動部於
11 110年11月5日始以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裁處權時效逾3年
12 之法規，得依法撤銷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3 五、本院查：

14 (一)本件相關法規及說明如下：

15 1.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
16 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7 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
18 不備其他要件。」

19 2.又按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決定確定後，當事人即應遵守，不
20 容輕易變動，以影響其安定性，故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所為
21 之訴願再審決定，其救濟程序，應以法律所明定者為限。茲
22 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對訴願法上之訴願再審決定既未規定
23 救濟程序，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此乃法理之當然解釋
24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89號裁定意旨可參）。況訴
25 願決定之再審程序，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
26 手段，須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
27 的，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訴願再審決定自不宜再成為行
28 政訴訟之對象。

29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其理由已論明：訴願決定之
30 再審制度係訴願法於87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89年7月1日施
31 行之新制，依其立法理由可知，係參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

01 訟法之再審制度而設，故當事人就確定之訴願決定申請再
02 審，乃行使訴願法上得除去確定訴願決定效力之權利，與行
03 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所規範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
04 一般訴願決定並不相同；此外，訴願性質上為行政機關體系
05 內之行政救濟，與行政訴訟法上司法救濟體系之審級制度無
06 涉，是以訴願法並未規定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程序規定，尚
07 難認當事人得就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予以救濟。況訴
08 願決定之再審程序，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
09 手段，須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
10 的，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訴願再審決定自不宜再成為行
11 政訴訟之對象；抗告人不服原處分，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
12 勞動部以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抗告人復以訴願法第97條之
13 規定，於111年2月7日對原訴願決定向勞動部申請訴願再
14 審，並經勞動部以訴願再審決定駁回再審；嗣抗告人收受訴
15 願再審決定後，隨即提起本件訴訟，然訴願再審決定已無從
16 成為行政訴訟之對象，抗告人猶對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
17 非合法，又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又抗告人之訴，既經以程
18 序不合規定予以駁回，其實體上主張，自無庸審究，附此敘
19 明等語。經核，原裁定已就抗告人之訴以「訴願再審決定」
20 為行政訴訟之對象部分，如何不符合起訴要件，詳為論駁，
21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不服原處
22 分之理由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此部分，無非仍係就其
23 起訴主張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三)另查，抗告人於原審除聲明請求「宣告訴願再審決定無效」
26 外，並聲明請求「退還所繳付之5萬元罰款」，惟經核原裁
27 定僅就抗告人請求「宣告訴願再審決定無效」部分為駁回其
28 訴之裁定，至於前揭抗告人聲明請求（相對人）「退還所繳
29 付之5萬元罰款」部分則漏未裁判（參據原裁定未見就此部
30 分為裁判），顯有判決脫漏之情形，抗告人就此脫漏部分聲
31 明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

01 項規定，以聲請補充判決論，此部分應由原審法院為補充裁
02 判，併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
04 4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09 法 官 林家賢

10 法 官 林淑婷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陳弘毅